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終止有關發行新內資股之認購協議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內資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合稱「經修訂認購協議」)所修訂)，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契據，各訂約方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均告終止及終結，各訂約方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認為終止經修訂認購協議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鐘鴻

中國，瀋陽，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